

2016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2016 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6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台办的工作部署，研究拟定我市的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2、指导和协调各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以及协调处理台商在经济活动中衍生的各种问题。引导和组织我市台商为引进台资出力，为我市的经济建设服务。

3、协调、指导和审核佛台两地文化、教育、学术、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对赴台湾进行考察及各种交流活动的人员进行指导，对台湾前来我市的重要团组做好接待和宣传我市投资环境等工作。

4、负责对台新闻宣传工作，审核、呈批台湾记者来佛山采访及我市涉台新闻的发布。对台情及台资企业动态进行调研，做好台务信息及专报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5、负责对佛山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及佛山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的指导和管理。

6、负责对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有关涉台工作。负责与台湾某些城市建立经济、文化等交往关系。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市对台工

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为行政单位，下设秘书科、经济联络科 2 个科室；其中行政编制 7 人、政府雇员 1 人、购买服务 2 人、临工 1 人。

第二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二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财政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收益	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其他
合计	4,685,060.34	3,593,415.20								47,507.63	1,044,137.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60.34	3,593,415.20								32,607.63	1,044,137.5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70,160.34	3,593,415.20								32,607.63	1,044,137.51	
行政运行	3,157,552.71	2,113,415.20									1,044,137.51	
基本支出	2,113,415.20	2,113,415.20										
项目支出	1,044,137.51										1,044,137.51	
佛台交流联络专项经费	700,000.00										700,000.00	
对台招商引资经费	344,137.51										344,137.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2,607.63	1,480,000.00								32,607.63		
项目支出	1,512,607.63	1,480,000.00								32,607.63		
佛台交流联络专项经费	901,715.70	900,000.00								1,715.70		
对台招商引资经费	512,596.00	500,000.00								12,596.00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8,295.93									18,295.93		
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80,000.00	80,00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00.00									14,900.00		
医疗保障	14,900.00									14,900.00		
行政单位医疗	14,900.00									14,900.00		
项目支出	14,900.00									14,900.00		
正常经费	14,900.00									14,900.00		

表二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财政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收益	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其他
合计	470,920.80	470,920.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24.00	137,324.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24.00	137,324.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24.00	137,324.00										
基本支出	137,324.00	137,324.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40.00	36,240.00										
医疗保障	36,240.00	36,240.00										
行政单位医疗	36,240.00	36,240.00										
基本支出	36,240.00	36,240.00										
住房保障支出	194,736.00	194,736.00										
住房改革支出	194,736.00	194,736.00										
住房公积金	194,736.00	194,736.00										
基本支出	194,736.00	194,736.00										
其他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其他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其他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基本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表二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2016年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收益	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其他
合计	5,155,981.14	4,064,336.00								47,507.63	1,044,137.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0,160.34	3,593,415.20								32,607.63	1,044,137.5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70,160.34	3,593,415.20										
行政运行	3,157,552.71	2,113,415.20									1,044,137.51	
基本支出	2,113,415.20	2,113,415.20										1,044,137.51
项目支出	1,044,137.51											700,000.00
佛台交流联络专项经费	700,000.00											
对台招商引资经费	344,137.51										344,137.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12,607.63	1,480,000.00								32,607.63		
项目支出	1,512,607.63	1,480,000.00										
对台招商引资经费	512,596.00	500,000.00								12,596.00		
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80,000.00	80,000.00										
专项业务经费补助	18,295.93									18,295.93		
佛台交流联络专项经费	901,715.70	900,000.00								1,715.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24.00	137,324.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324.00	137,324.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324.00	137,324.00										
基本支出	137,324.00	137,324.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140.00	36,240.00								14,900.00		
医疗保障	51,140.00	36,240.00								14,900.00		
行政单位医疗	51,140.00	36,240.00										
基本支出	36,240.00	36,240.00										
项目支出	14,900.00									14,900.00		
正常经费	14,900.00									14,9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94,736.00	194,736.00										
住房改革支出	194,736.00	194,736.00										
住房公积金	194,736.00	194,736.00										
基本支出	194,736.00	194,736.00										
其他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其他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其他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基本支出	102,620.80	102,620.80										

第三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515.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5.59 万元；本年支出 411.18 万元；上年项目结余 10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0 万元，增长 23.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经费和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障经费的预算增加。

2016 年本年收入 51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6.43 万元，占 78.83%；财政账户上年结转 4.75 万元，占 0.92%；上年项目结转及结余 104.41 万元，占 20.25%；

2016 年支出预算 411.18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86 万元，占 9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 万元，占 3.33%；医疗卫生支出 5.12 万元，占 1.25%；住房保障支出 19.47 万元，占 4.73%。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有涉密事项，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 34.78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了 41.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日常开支；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办公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元，无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数量 0（台、套）。

3、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没有纳入财政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